**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隆林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3年6月1日-2024年1月31日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通勤车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1.1项目名称：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2023年6月1日-2024年1月31日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隆林区域

1.3 服务内容：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委托乙方承担载运职工上下班工作。

1.4范围大广场公交站往返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1.5 服务期限：8个月,自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止。

**2服务费用**

本项目按单价人民币：元/月计费。本合同期内租赁费用 万元。合同签订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安全责任**

3.1 乙方车辆必须是公安交警部门，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的合法车辆；车辆必须按规定购买车辆的强制保险及第三者保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乙方加强安全管理，保障运输安全。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属乙方承担责任。

3.2 乙方驾驶员必须取得公安交警部门、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的有效资质。

3.3 甲方要教育督促职工遵守安全乘车规定，乘车时自觉系好安全带并坐好扶好；强化厂区内部道路及场地交通安全管理。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事故的，由第三方自行承担责任。

**4双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汽车作为非法用途，不得载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强迫司机做违背法律、道德的事情，不得超载，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因前述因素造成的法律、经济问题，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乙方承运过程的监督管理，教导职工，尊重当班驾驶员，确保行车安全。

（4）甲方自行组织职工提前5分钟达乘车点候车。

（5）因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临时改变发车时间的，应提前1个小时告知乙方。

4.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职工应提前10分钟到达乘车地点，按甲方提供车辆发（出）车时间排班表及规定地点准时发车。

（2）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满足载运要求的安全合格客运车辆，净载客位(不含站位、司机)须达28人/车或以上，每趟车前后须对整车进行例行检查及例行清洁卫生，不得超载。如甲方职工每辆车人数超38人以上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安排其他车辆。

（3）接甲方临时发车时间变更通知后，乙方须做好发车调整工作安排，及时调整车辆为甲方服务。

（4）租赁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驾驶员必须持有道路客运资格证，需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需按时待令派遣，必需遵守司机驾驶条例，遵守职业道德。

（6）乙方负责合约期间汽车行驶中（甲方职工在车上）的人身意外保险；甲方职工离开车辆的保险，由甲方自行负责。

（7）乙方承载途中车辆发生故障，须20分钟内及时调度补充车辆。

（8）在履约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沟通、对接，确保协议顺利进行。

（9）乙方车辆只为甲方职工上下班服务，不接收社会旅客上车，若乙方接收合同规定以外的人员上车，甲方拒付此台班车辆全部费用。

（10）乙方应保证车辆的卫生清洁，按每日/次清理车辆卫生，保证车辆干净整洁，疫情期间还应按每日/次对车辆进行消毒，保证甲方职工乘车期间的安全。

**5违约责任**

5.1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进。

5.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能因任何理由（不可抗拒事件除外）而无法满足甲方所要求的用车班次（经双方商定，以最新的发车计划表为准，一天内达不到发车班次要求的，按扣款当天所有车次费用处理，三天内达不到发车班次要求的，按扣款当月所有班次费用的30%处理，三天以上达不到发车班次要求的，按扣款当月所有班次的费用处理，其中因乙方运力不足而造成期间甲方自行承运职工接送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5.4 乙方车辆延迟10分钟至30分钟以内接送甲方职工的，每次支付给甲方违约金500元，延迟30分钟以上的，每次支付给甲方违约金1000元。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双方互不违约。

5.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所有车辆费用，而乙方还须按协议要求正常发车。

5.6因乙方车辆或司机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负全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6 付款方式**

6.1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截止日，甲方提交当月的日常考核清单，乙方缴清当月的日常考核款后，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发车单统计发班次数，经双方核对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服务费给乙方。

6.2 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7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8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详见附件2《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9 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1.《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租凭通勤车技术要求》

2《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 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地 址 | 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母姑村下寨屯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邮 编 | 533000 | 邮 编 |  |
| 开户银行 | 隆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654612010122206190 | 帐 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1031MA5KYJ933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附件：1**《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租凭通勤车技术要求》

**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租凭通勤车技术要求**

甲方：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一、服务概况**

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2023年6月1日-2024年1月31日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8年月。

**二、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委托乙方承担载运职工上下班工作。范围：大广场公交站返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三、服务要求**

1.乙方所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人员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进行全额保险，以确保的人身安全。

3.乙方保证运行车辆状况良好、各种手续齐全。

4.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满足载运要求的安全合格客运车辆，净载客位(不含站位、司机)须达28座以上，每趟车前后须对整车进行例行检查及例行清洁卫生。不得超载，甲方职工每辆车人数超38人以上的，须按照甲方实际需求配备车辆。

5.接甲方临时发车时间变更通知后，乙方须做好发车调整工作安排，尽量调整车辆为甲方服务。详见《2023年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每日通勤车运行时刻表》

**四、组织机构**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项目组织机构。针对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乙方应明确内部人员的责任、权利、义务，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1.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服务实施全面负责，负责服务项目总体安排，负责与甲方协调沟通，负责争议问题的洽谈磋商。

2.服务单位必须持有道路客运资格证，需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需按时待令派遣，必需遵守司机驾驶条例，遵守职业道德。

3.服务单位车辆类型和车况：双开门纯电动空调公交客车一辆，符合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交通发规规定。

4.司机驾驶人员身体健康，具备承担工作的技术素质，必须持有A1驾照，且驾龄在5今年以上，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能遵章守纪，服从管理的驾驶员服务于通勤车。

5.其他说明：

a.由乙方安排司机并承担司机劳务费及车辆充电费用；

b.乙方提供性能良好、设备齐全，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并承担车辆的所有费用。

c.班车的运行区间在百色隆林县境内。

6.本技术协议与主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部分，以主合同为准。

7.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技术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023年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每日通勤车运行时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车时间 | 发车起点 | 发车终点 | 乘车人员 | 发车数 （辆） | 备注 |
| 6:30 | 大广场公交站 | 百矿生活区 | 运行人员 | 1 | 每天发车 |
| 7:10 | 大广场公交站 | 百矿生活区 | 行政人员 | 1 | 逢法定节假日、周日此时间段 不安排发车 |
| 8:30 | 百矿生活区 | 大广场公交站 | 运行人员 | 1 | 每天发车 |
| 14:40 | 大广场公交站 | 百矿生活区 | 运行人员 | 1 | 每天发车 |
| 16:30 | 百矿生活区 | 大广场公交站 | 运行人员 | 1 | 每天发车 |
| 17:45 | 百矿生活区 | 大广场公交站 | 行政人员 | 1 | 逢法定节假日、周日此时间段 不安排发车 |
| 10:40 | 大广场公交站 | 百矿生活区 | 运行人员 | 1 | 每天发车 |
| 0:30 | 百矿生活区 | 大广场公交站 | 运行人员 | 1 | 每天发车 |

注：周一至周六每日发车8趟，周日每天发车6趟。

**附件2：**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方：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乙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四）原则上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与甲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乙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凭证；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六）乙方保证甲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乙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乙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甲方人员；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2.2 甲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甲方提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甲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乙方同意自乙方违约或甲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甲方出具调查结果。

2.4 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1）乙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甲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乙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乙方主动向甲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乙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甲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2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4.3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4.4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